

股票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6-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一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4 时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第 2、4 议案已根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了修改,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除出以上证件外,还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 邮编:530031
3、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4、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联系人:戴素霞 吴建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01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南化投票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元 |
| 南化投票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南化投票 |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二:发行方式 | 2.02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三:发行数量 | 2.03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五:发行价格 | 2.05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六:锁定期安排 | 2.06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七:上市地点 | 2.07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元 |
| 南化投票 |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元 |
| 南化投票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元 |
| 南化投票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元 |
| 南化投票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元 |
| 南化投票 |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元 |

(3)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方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方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批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方式
事项三:发行数量
事项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五:发行价格
事项六:锁定期安排
事项七:上市地点
事项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标明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工业区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对票的股东,如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2、投票代码:738001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南化投票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南化投票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工业区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834
联系人:谢地纯、陈薇薇
联系电话:0754-5745020、5100989-8513
联系传真:0754-510079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738001 宜华投票 18 A股
2、投票议案
3、公司简称:宜华木业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元 |
| 2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元 |
| 2.2 | 发行数量 | 3元 |
| 2.3 | 发行对象 | 4元 |
| 2.4 | 上市地点 | 5元 |
| 2.5 |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元 |
| 2.6 | 发行方式 | 7元 |
| 2.7 | 锁定期 | 8元 |
| 2.8 |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9元 |
| 2.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 2.9.1 | 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 10 万套办公家具(含沙发) | 10元 |
| 2.9.2 | 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 10 万套实木欧式家具 | 11元 |
| 2.9.3 | 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 10 万套酒店家具 | 12元 |
| 2.9.4 | 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 20 万套儿童家具 | 13元 |
| 2.9.5 | 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 20 万套厨房地具 | 14元 |
| 2.10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元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6元 |
| 3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7元 |
| 4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元 |
| 4 | 表决权意见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票登记日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 1 议案拟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沪市挂牌)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 1 议案拟投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沪市挂牌)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序号 1 议案拟投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78(沪市挂牌)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决议截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时间:
法人盖章: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 托普 公告编号:20061146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书》如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225 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473196.50 元(利息计算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该案诉讼费 307760 元(其中:受理费 133625 元,保全费 124135 元,其他诉讼费 50000 元)由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在诉讼过程中,自贡大法院裁定查封了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郫房权证监字第 0040758 号、0040762 号、0040763 号、0040767 号、0040758 号房屋所有及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委托四川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合计人民币:5413.70 万元。案件移交给了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广安中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绿化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4,173,178.00 元。2006 年 2 月 20 日,广安市中院下达(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见 2003 年 12 月 20 日、2004 年 1 月 8 日、2004 年 3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红光镇的郫国用(2003)字第 0925 号、0926 号、09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9795.15 平方米)和一幢房屋(证号分别为:0040764、0040763、0040762、0040772、0040761、0040769、0040766、0040765、0040768、0040758、0040767;地号分别为:国 0020930、0020934、0020929、0020933、0020939、0020938、0020931、0020937、0020935、0020932、0020936;面积为 48925.26 平方米),以人民币 5336 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其中,房屋的价值为 28623000 元,土地使用权(包括绿化苗木)的价值为 24737000 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
2、公司公告
3、与本次诉讼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值+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3、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8019528 转 105
上海分公司:021-58402858 转 201
4、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95568
(2) 招商银行:95555
(3) 联合证券:0755-82492000
(4) 银河证券:010-66568613,66568587
(5) 国泰君安:400-8888-666
(6) 海通证券:021-53894666
(7) 光大证券:021-68823685
(8) 广发证券:020-87568888
(9) 国信证券:030-810-9888
(10) 东北证券:0431-96688-99,0431-5096733
(11) 南京证券:025-83364032
(12) 长城证券:0755-83516094
(13) 招商证券:0755-82943511
(14) 平安证券:95511,0755-82440136
(15) 东吴证券:0512-962898
(16) 东方证券:021-962506
(17) 华泰证券:4008-888-168 或 025-84579897
(18) 华安证券:0651-5161606
(19) 宏源证券:010-62267799 转 6316
(20)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21) 第一创业证券:0755-25822455
(22) 天元证券:0755-83025695
(23) 中国银河证券:021-68804866
(24) 国盛证券:0791-62997171
(25) 兴业证券:021-69491255
(26) 申银万国证券:021-962506
(27) 国都证券:010-64482828-390
(28) 信泰证券:025-84784782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 200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上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景业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预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持有人,满足基金持有人现金分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实施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鸿阳”,基金代码:184728)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金鸿阳实现可供分配收益为 471,146,921.55 元(未经审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收益为 0.2356 元,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 元。
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6-01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子公司上海冰晶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按照规定程序,目前已完成两公司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282.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股权,湖北冰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
首日上市参考价格提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测算,伊利股份认股权证首日上市开盘参考价为 10.51 元。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契约》、《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outhern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天同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广东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西藏证券、招商银行和德邦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编号:临 2006-02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户数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的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错误披露流通 A 股总户数 199279 户,实际应为 100756 户。
由于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致使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载的 2006 年第三季度末股东名册中,流通股股东记录存在重复计算现象,现已查明,本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29 日

正确的流通 A 股总户数总数应为 100756 户。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2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限售流通股股东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持有本公司 1092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8%)质押给上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质押登记已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六个月。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